

中共烟台大学委员会文件

烟大党发〔2022〕15号

关于印发《烟台大学中层领导班子和 中层领导干部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各学院、部处室、直属单位：

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将《烟台大学中层领导班子和
中层领导干部考核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学习
贯彻落实。

中共烟台大学委员会

2022年5月6日

烟台大学中层领导班子和中层领导干部 考核办法（试行）

为全面准确评价学校中层领导班子和中层干部履职情况，规范考核工作，调动中层领导班子和中层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努力提升学校管理效能和服务水平，根据《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规定》《山东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领导

中层领导班子和中层干部年度考核工作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进行，学校成立考核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考核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委组织部，具体负责年度考核工作的组织实施。年度考核一般在每年年末或次年年初组织开展。

二、考核原则

坚持党管干部、党管考核，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事业为上、公道正派，坚持注重实绩、群众公认，坚持客观全面、突出重点，坚持科学精准、简便有效，坚持考用结合、奖惩分明。

三、考核对象及范围

学校中层领导班子和中层干部。

中层领导班子分为教学科研单位领导班子和非教学科研单位领导班子 2 类，中层干部分为教学科研单位正职、副职，

非教学科研单位正职、副职 4 个序列，主持工作的副职纳入正职序列进行考核。教学科研单位和非教学科研单位见附件。

担任多个职务的中层干部，一般在承担主要工作职责的单位进行考核，对兼任的其他工作以适当方式进行评价。新提拔任职的干部，按照现任职务进行考核。年度内调整岗位、到新岗位工作不满三个月的干部，在原单位进行考核。挂职锻炼和外出培训半年以上的干部，一般由当年挂职或培训单位进行考核。年度内病、事假累计超过半年的干部，参加年度考核，不确定等次。涉嫌违纪违法被立案调查尚未结案、受党纪政务处分或者组织处理的干部，年度考核按照《山东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四、考核内容

在坚持全面考核的同时，根据单位类别和岗位特点，对中层领导班子和中层干部实行分类考核，突出重点、注重实绩。

（一）中层领导班子的考核内容

1. 政治思想建设。包括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党内政治生活准则等情况；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正确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执行上级决策部署和学校各项决定，深化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持民主集中制，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等情况。

2. 领导能力。包括适应高水平大学建设要求，推动本单位改革发展、完成目标任务的能力；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担当

作为、狠抓落实，科学决策、民主管理以及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3. 工作实绩。包括履行职能、服务大局的情况和实际成效，完成重点目标任务、推动中心工作、加强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提升单位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等方面取得的工作业绩。

4. 党风廉政建设。包括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持之以恒正风肃纪，推进反腐败斗争，班子成员廉洁自律、遵章守纪，推进巡视巡察、审计整改等情况。

5. 作风建设。包括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密切联系师生，全心全意为师生服务的情况；深入改进工作作风，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反对“四风”的情况；团结协作、实事求是、真抓实干，办实事、求实效等情况。

教学科研单位领导班子考核突出绩效导向和目标导向，注重考核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专业）建设、人才队伍建设、服务社会等成效；非教学科研单位领导班子考核突出统筹谋划、政策引导、开拓服务的能力导向，注重考核职能作用发挥、服务师生质量、工作创新提质等成效。

（二）中层干部的考核内容

德，是指干部的政治立场、政治纪律、党性修养、思想觉悟、道德品行等方面情况。能，是指干部的政治能力、专业素养、领导水平、执行力和团结协作、推动发展等方面能力。勤，是指干部的精神状态和工作作风，包括发扬斗争精神，勤勉敬业、恪尽职守，锐意进取、敢于担当，顾全大局、甘于奉献等

方面情况。绩，是指干部坚持正确政绩观，推进学校改革发展、强化内涵建设取得的成绩以及完成年度工作任务等方面情况；廉，是指干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政治责任，遵守廉洁自律准则，反对“四风”和特权思想等情况。

干部考核注重对正职和副职区分评价。对于正职，侧重考核组织领导、驾驭全局、统筹协调、决策管理、抓班子带队伍等情况；对副职侧重考核团结协作、组织实施、建言献策、执行落实等情况。

此外，还包括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安全稳定、重大事件处置情况，学校重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等根据上级规定应当纳入年度考核的有关内容，具体考核内容根据上级和学校部署要求及时调整优化。

五、考核方式与程序

（一）撰写总结报告。中层领导班子和中层干部对照考核内容撰写工作总结和述职报告，总结成绩，查找不足，明确努力方向和改进措施。

（二）述职公示。考核工作办公室对中层领导班子工作总结和中层干部的述职报告进行审核，并以适当方式进行公示。

（三）民主测评。包括学校领导测评、本单位（部门）教职工测评和中层领导班子（中层干部）互评三部分。

测评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分别对应相应分值：优秀=100、良好=80、合格=60、不合格=50。民主测评得分=（优秀票数×100+良好票数×80+合格票数×60+不合格票数×50）/总有效票数。

（四）考核成绩计算。

1. 中层领导班子年度考核成绩

成绩由业绩考核得分和民主测评得分两部分组成，其中业绩考核得分按照学校二级单位年度考核成绩折合百分制后量化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教学科研单位领导班子考核成绩=所在单位业绩考核得分×70%+(学校领导测评打分×30%+中层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互评打分×40%+本单位教职工测评打分×30%)×30%

非教学科研单位领导班子考核成绩=所在单位业绩考核得分×70%+(学校领导测评打分×30%+中层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互评打分×40%+本单位所属党组织教职工代表测评打分×30%)×30%

2. 中层干部年度考核成绩

成绩由所在单位领导班子考核成绩和民主测评得分两部分组成。计算公式如下：

教学科研单位正职考核成绩=所在单位领导班子考核成绩×50%+(校领导测评打分×30%+本单位教职工测评打分×40%+学校中层正职互评打分×30%)×50%

教学科研单位副职考核成绩=所在单位领导班子考核成绩×40%+(联系或分管校领导测评打分×20%+本单位教职工测评打分×60%+本单位正职测评打分×20%)×60%

非教学科研单位正职考核成绩=所在单位领导班子考核成绩×50%+(校领导测评打分×30%+单位所属党总支教职工代表测评打分×40%+学校中层正职互评打分×30%)×50%

非教学科研单位副职考核成绩=所在单位领导班子考核成绩×40%+(联系或分管校领导测评打分×20%+单位所属党总支教职工代表评价打分×60%+本单位正职测评打分×20%)×60%

六、考核结果认定

考核工作办公室对中层领导班子和中层干部考核成绩进行汇总，结合平时掌握和了解的情况，进行综合分析研判，提出评定意见，经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由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确定考核结果。

(一) 中层领导班子考核结果的确定

中层领导班子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一般、较差 4 个等次。考核成绩列本序列前 30%的为优秀等次；考核成绩在 80 分以上的，为良好等次；考核成绩在 60 分以下的为较差等次；其他为一般等次。

根据工作需要，可根据教学科研单位学科门类和非教学科研单位工作内容对中层领导班子进行细化分类排序。

(二) 中层干部考核结果的确定

中层干部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 4 个等次。考核成绩列本序列前 20%的为优秀等次，每类排序中每个单位的优秀等次数量一般不超过 1 个；中层领导班子考核结果为优秀等次的，单位每类排序优秀等次的数量可适当增加；考核成绩在 70 分以上的，为合格等次；考核成绩在 60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等次；其他为基本合格等次。

(三) 实施考核“一票否决”制度

有下列情形之一，中层领导班子和中层干部年度考核结果

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

领导班子和干部民主测评排名列全校同类排序后 30%的；领导班子或干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不到位，履行管党治党责任不力的；单位发生重大教学事故、安全责任事故的；单位出现意识形态事件或较大负面舆情的；领导班子或单位受到上级通报批评，责令检查的；领导班子或干部组织领导能力较弱，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效果差，不担当不作为的；其他原因不宜确定为优秀等次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中层领导班子和中层干部年度考核结果应当确定为较差或不合格等次：

领导班子或干部贯彻落实上级和学校党委决策部署出现严重错误或重大失误的；干部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政治上出现问题的；领导班子运行状况不好，不执行民主集中制，不能正常发挥职能作用的；干部责任心差、能力水平低，不能履行或者不胜任岗位职责要求，依法履职出现重大问题的；单位年度目标任务和考核数据弄虚作假，造成恶劣影响的；干部不坚守工作岗位，擅离职守的；其他原因应当确定为较差或者不合格等次的。

七、考核结果反馈与运用

（一）结果反馈

考核结果由分管（联系）校领导采取个别谈话、工作通报、会议讲评等方式，向中层领导班子和中层干部反馈，肯定成绩，指出不足，督促整改。

（二）结果运用

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情况作为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和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培养教育、管理监督、激励约束的重要依据。

中层领导班子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等次的，学校党委予以通报表扬，并结合学校单位年度考核结果进行表彰；连续两年考核结果为优秀等次的，授予“担当作为好班子”荣誉称号；年度考核结果为较差或者连续2年为一般等次的，应当对其主要负责人或相关责任人进行调整或组织处理。

中层干部考核结果为优秀等次的，学校党委予以通报表扬，同等条件下，在选拔任用、培养教育等方面优先考虑；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等次的，或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等次但连续2年位于本序列后3%的，视情况进行约谈、诫勉谈话或岗位调整；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次的，或连续2年为基本合格等次的，视情况给予诫勉谈话、岗位调整、降低职务层次等处理。

八、考核监督

考核工作在学校纪检监察机构监督下进行，中层领导班子和中层干部应当正确对待和接受组织考核，如实汇报工作和思想，客观反映情况。对不按照要求参加或者不认真配合考核工作的，对违反考核有关规定和组织纪律的，视其性质、情节及造成的后果，依规依纪进行处理。

九、附则

根据《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规定》《山东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学校中层领导班子和中层干

部的平时考核、专项考核和任期考核等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校党委研究，由考核工作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烟台大学处级干部年度考核实施办法（试行）》（烟大党发〔2018〕63号）、《烟台大学中层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定期考核工作暂行规定》（烟大党字〔2007〕38号）同时废止。

附件：烟台大学教学科研单位、非教学科研单位

附件

烟台大学教学科研单位、非教学科研单位

教学科研单位（22个）：马克思主义学院、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法学院（知识产权研究中心）、外国语学院、经济管理学院、国际教育交流学院、音乐舞蹈学院、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物理与电子信息学院、化学化工学院、生命科学学院、药学院、计算机与控制工程学院（新华三数字创新学院）、机电汽车工程学院、土木工程学院、海洋学院、环境与材料工程学院、建筑学院、核装备与核工程学院、体育学院、特里尔可持续发展技术学院、精准材料高等研究院。

非教学科研单位（30个）：党委办公室（学校办公室、巡察办）、纪检监察机构、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统战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处）、校工会（妇委会）、校团委、教务处、社会科学处、科技处、研究生处、人事处、财务处、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国际合作交流处、合作发展处（服务烟台办公室）、国有资产管理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审计处、离退休工作处、保卫处、后勤管理处、基建处、科教园区管理办公室、继续教育学院、图书馆、学报编辑部、网络安全与信息化中心、工程实训中心。

烟台大学办公室

2022年5月10日印发
